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板簡字第391號

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訴訟代理人 白翊汎

被告 莊容瑄

張美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參萬壹仟玖佰零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一點七七五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七七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參萬壹仟玖佰零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莊容瑄前於民國104年間，邀同被告張美花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放款借據，約定借款額度為新臺幣（下同）30萬元，經原告撥款5筆、共計177,716元；詎莊

01 容瑄未依約清償，依約定債務視同全部到期，應負全部一次
02 清償責任，迄今尚欠131,905元、約定利息及違約金，而張
03 美花擔任莊容瑄之連帶保證人，依法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爰
04 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5 三、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6 述。

07 四、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放款借據（就學貸款專用）、撥
08 款通知書暨約定事項、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及就學貸款利率
09 資料表等件為證。而被告等人經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均未
10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堪認原告主張為
11 真實。準此，被告本於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自
12 應對原告負擔連帶清償之責。

13 五、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
14 理由，應予准許。又本件判決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之判
15 決，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
16 項、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得
17 免為假執行。

1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第85條第2項。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3 日

2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1 法 官 陳 彥 吉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4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3 日

27 書記官 劉怡君